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補助長期照顧交通接送、復康巴士及營養餐飲服務民眾自付額費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南鄉秘字第 10900122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南鄉秘字第 110000577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南鄉秘字第 1110003979 號令修正發布

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特訂定本要點。

貳、目的：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設籍南澳鄉並有實際需求之經濟弱勢、失能、身心障礙之鄉民使用長期照顧之交通服務、復康巴士及營養餐飲服務，結合民間單位資源及志願服務人力，以維持其身心健康、提升日常生活品質。

參、執行單位及補助對象資格：

- 一、長期照顧交通接送、復康巴士執行單位：應符合宜蘭縣政府訂定之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之服務提供單位。
- 二、營養餐飲服務執行單位：應符合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辦理長期照顧計畫營養餐飲服務實施計畫之服務提供單位資格。
- 三、補助對象：前開執行單位所服務之設籍本鄉鄉民。

肆、補助內容：

- 一、提供補助對象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民眾自付額費用：
- 二、提供補助對象復康巴士民眾自付額費用。
- 三、提供補助對象營養餐飲民眾自付額費用。

伍、補助基準表：

一、長期照顧交通接送：

| 身分 | 服務使用者自付額 |
|--|------------------|
| 一般戶 | 63 元(次) |
| 中低收入戶 | 21 元(次) |
| 低收入戶 | 0 元(次) |
| 共乘 | 以服務使用者自付額百分之五十收費 |
| 備註：補助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之交通接送車資，每月最高補助 4 次(來回 8 趟)，超過補助趟次後依復康巴士標準收費，自付額金額採覈實支付。 | |

二、復康巴士服務費：

| 身分 | 服務使用者自付額 |
|--|------------------|
| 一般戶 | 30%(次) |
| 中低收入戶 | 20%(次) |
| 低收入戶 | 10%(次) |
| 共乘 | 以服務使用者自付額百分之六十收費 |
| 備註：1.5 公里收取 120 元，超過 1.5 公里後，每 300 公尺加收 5 元，所得乘車費用依身份別採上述折扣辦理。 | |

三、營養餐飲服務費：

| | 餐費 | 部分負擔比率 | 部分負擔費用 |
|-------|------------|--------|------------|
| 一般戶 | 新臺幣 80 元/餐 | 100% | 新臺幣 80 元/餐 |
| 中低收入戶 | 新臺幣 80 元/餐 | 10% | 新臺幣 8 元/餐 |
| 低收入戶 | 新臺幣 80 元/餐 | 0% | 新臺幣 0 元/餐 |

四、以上補助基準依宜蘭縣政府、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調整時則修訂之。

陸、申請程序如下：

- 一、受補助單位於申請補助前 30 日，備文檢附核定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核銷文件送本所審核；申請案經審核並簽奉鄉長或指定人員核准後，即辦理後續核銷撥款事宜。
- 二、補助計畫書內應敘明計畫名稱、目的、辦理單位、實施內容要服務對象及人數、經費預算明細表、經費來源、預期效益及申請補助金額等內容，於每年 9 月份送本所審定。計畫經核定補助後，申請單位即應確實據以執行，如有修正或變更時應向本所報准。
- 柒、受補助人員不得重複補助，如經查明後收回其重複補助之金額，並於該年度不再補助。
- 捌、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所預算項下支應。
- 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規。
- 拾、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